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2012 年年報

1. 瑪雅歷法所預言的世界末日已過，十分慶幸，看來我們都安然渡過，並邁進新的一年。然而 2012 年對於香港來說，在政治、經濟和司法的問題上，都是多事之秋。
2. 我們有新任特首和新組的政府、新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是前任的公會主席、立法會選舉於 9 月舉行，公會會員郭榮鏗大律師當選法律界功能組別的議員。
3. 2012 年香港社會受到一連串爭議所困擾 – 社會上某些知名人士的住宅僭建、前律政司司長發表有關香港的法官和法律業界對《基本法》的運作和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的關係欠缺了解、以及一名退休終審法院法官表示感到「有前所未見的風暴烏雲」威脅香港法治的言論。
4. 因此，公會執委會渡過了繁忙、高效和有趣的一年。2011 年，律政署引進培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在裁判法院擔任檢控工作的計劃，為他們提供一天特訓及裁判法院兩周的聘用安排，該計劃於 2012 年繼續推行。剛獲專業資格的大律師可獲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訓練和寶貴的實踐經驗外，還可獲得報酬！這計劃廣受新晉大律師歡迎，過去兩年共有超過 113 名會員接受訓練並獲委聘擔任檢控工作，刑事檢控專員已承諾於 2013 年繼續推行這個計劃，我希望計劃在可預見之未來持續下去。
5. 我任內十分關注資歷較淺的會員的福祉和工作機會。現時大律師專業微呈「上輕下重」的情況，我認為一支有活力、工作適度繁忙和充實的大

律師團隊對未來發展十分重要，有助維持堅毅和獨立的大律師專業，培育未來公會的領導人才。

6. 我現在匯報，以黃國瑛資深大律師為首的特別委員會終於完成修訂大律師行為守則。公會十分感謝黃資深大律師和特別委員會其他成員，他們奉獻出時間和精力完成艱巨的任務，全面修訂行為守則，使之更能配合 21 世紀新科技所帶來的新挑戰和需要。
7. 公會執委會現正考慮所提出的改革，日後將諮詢會員，聽取他們對主要改革的意見和見解。此外，大律師紀律處分規則現正由相關的特別委員會進行檢討和修訂，部份或需通過立法修改，我預期在適當時候會向會員徵詢有關具體改革的意見。
8. 作為自我監管大律師的專業團體，公會必須具有相關和與時並進的紀律處分機制。這是因為公眾對大律師的工作、操守和行為的期望極高，只有高透明度和高效的紀律處分程序才可確保大律師專業在社會上的公信力。
9. 社會一貫期望大律師專業必須堅定和獨立，這是合理的要求，公會必需履行的責任是維持公眾對大律師專業的信心和尊重。大律師專業與香港市民關係密切且具影響力，這彰顯了公會的任務 — 一直恪守和維護法治精神。
10. 正當司法機構和法律業界遭前任律政司司長批評之際，公會認為責無旁貸，必須挺身而出，捍衛司法獨立。獨立及持正的司法體系是「一國兩制」賴以成功落實的基石，香港市民珍重所享有的言論自由。但是，當

有人聲稱享有自由表達言論及意見的同時，需考慮自身所持的公職，由於舉足輕重的身分，其言論會有一定的影響力，所以有責任去考慮於甚麼場合、甚麼時間和應如何行使他們言論自由的權利。

11. 會員或會留意到正當外間關注律政司司長就終審法院正在審理之外傭居港權案所提出的建議是否合適和將會引致的後果時，公會曾發出聲明，闡述值得考慮的意見及觀點。公會執委會認為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適宜在此階段提出意見或評論，否則會被指影響法院對該案之處理；此外，公會亦發出聲明，回應終審法院法官必須為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之言論，指出該論點有違《基本法》。
12. 六月，我率領代表團前往北京作官式訪問，獲司法部官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基本法委員會主席以及中華全國律師會主要成員接待，討論了多方面的議題，尤其深入討論大律師為內地律師在專業行為守則、在調解和仲裁方面提供的培訓，以及研究香港大律師為內地法院以專家身份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專家報告的可能性，以協助內地法院處理涉及香港法律的案件。
13. 會員需明白現階段的討論只是初步，很多細緻之處具深遠影響，需要詳細研究。然而，我相信只要各方都懷著決心，真誠合作，長遠來說會為大律師專業帶來實質的工作進展和好處。
14. 這次北京官式訪問，正值北京大學法學院普通法課程之完結時。公會自2011年便為北京大學法學院研究生舉辦普通法課程。課程廣受北大師生歡迎，多名公會會員花了他們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在三月至五月的週末，

飛到北京為學生授課，講解有關普通法的多個課題，課程旨在令內地新一代的律師明白普通法體系和它的實際運作。

15. 今年，課程獎學金名額增加了一倍至八個。八名名列前茅的學生已於秋季來港，在不同的大律師事務所實習。學生藉著這罕有的機會親身體驗普通法的施行。我希望將來的公會執委會能繼續支持這個課程，因為它能真正倡議「一國兩制」，我相信新一代的內地律師能因此更了解普通法法制，從而鞏固「一國兩制」，因為他們已耳聞目睹「一國兩制」的實際運作。
16. 我在此衷心感謝麥業成大律師及內地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在過去多年致力促進公會與內地的聯繫，保持良好的關係，加強合作和交流。為我在與內地官員溝通時充當傳譯的新晉大律師可說是「擔當起難差事」，我常常滔滔不絕，忘記稍作停頓讓他們即時傳譯，儘管如此，他們都表現出色！我要向他們道謝。
17. 擴大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和所涵蓋的案件類型方面，仍然是老問題，只有當局肯承擔責任拓大法律援助服務，才可讓不能負擔訟費的人，能真正地借助法律解決紛爭。
18. 今年，公會向政府委任之顧問公司德勤就「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需要和可行性作出陳述。鑑於司法覆核和涉及公法的案件日益增多，實際上普羅大眾(使用者)已普遍認為法律援助機構必需獨立。我懇請新任政府採取主動，站在道德的高地上盡快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上屆政府漠視強而有力的理據，而選擇拒絕推行。

19. 我為此要向白理桃資深大律師和他的特別委員會致意。委員會成員不多，過去多年他們盡心盡力地爭取在立法會和公開場合令人關注擴大法律援助服務這個議題。我代表公會感謝白資深大律師和他的團隊，代表公會為夾心階層以及整體社會奮力作戰。
20. 國際關係委員會於本年成立，負責促進與海外法律專業團體的交流，接待到訪公會的海外來賓。全球一體化是趨勢，同時亦明白到在國際間，法律專業團體亦需互相合作，互相幫助。香港大律師公會必須與海外法律專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在國際舞台上留下足跡，讓國際社會了解雖然香港是中國的領土的一部分，但仍然沿用普通法。
21. 從各個特別委員會所提交的年度報告可以看到在過去一年他們為公會完成的工作，我不打算在此重覆，留待你們有空時慢慢細閱。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個特別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在過去一年給予公會執委會慷慨的幫助和支持，若不是你們願意挺身協助公會，執委會面臨著各種各樣的問題，工作必定會舉步為艱。
22. 秘書處一直是公會的支柱，儘管工作的空間狹小，秘書處仍一直給予執委會實質的支持，我十分感謝行政幹事和她的團隊，面對沉重的工作仍然為公會勤奮工作，她們適時地提醒我各種需要即時處理的事項，令我能準時完成。
23. 在過去一年我到訪過世界很多不同的地方。二月，我率領代表團應東京大律師公會邀請前往東京出席研討會，並獲款待參觀莊嚴肅穆的日本最高法院，與法官茶聚。我在研討會上有幸擔任演講嘉賓，向日本的公司和在場人士講解香港的仲裁服務，推廣有關涉及中國企業或國營企業的

國際仲裁，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研討會十分成功，有超過 100 名日本和海外律師參與。公會更與東京大律師公會簽署合作協議，他們計劃於 2013 年首季到公會訪問。

24. 隨後，我前往新德里出席太平洋大律師協會會議，印度政府已刊憲承認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判可以在當地強制執行，我十分欣慰，這是我任主席一職任內完成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並於 4 月 1 日生效，期望更多海外企業利用香港作為仲裁地，為大律師專業以及香港的仲裁機構帶來業務。我計劃於明年二月再次率領代表團前往印度，巡迴宣傳以香港作仲裁地的好處。
25. 6 月，我前往倫敦出席世界大律師年會(World Bar Conference)、8 月前往馬尼拉出席亞洲法律協會會長會議(POLA)、9 月飛往都柏林參加國際律師協會年會(IBA Conference)、10 月前往上海訪問、11 月又飛往巴里島參加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會議。出席國際會議可與其他地區的新知舊雨會面交流，我鼓勵我的接任人與他們保持坦誠的聯繫，這對大律師專業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
26. 我十分榮幸在過去兩年能為大律師公會服務，公會執委會對我無私的支持令我感到溫暖，亦大大減輕了我的工作，我十分享受我的任期，然而，現在是告別時候，我誠意祝福我的繼任人、新任的公會執委會和你們各位在新的一年身體健康、碩果累累、馬到功成。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主席